

稅務新聞 103-0702

- 一、 財政部發布「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
- 二、 問答／健保補充保費 全額列舉扣除。
- 三、 產製貨物或銷售勞務如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相關規定，請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自動補申報銷售價格及補繳應納稅額。
- 四、 新版 IFRSs 衝擊股利政策。
- 五、 經營理髮、美容業之營業人營業稅相關課徵規定。
- 六、 營利事業之憑證保存，應自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結終了後，至少保存 5 年。
- 七、 營業人未購買統一發票或無銷售額，亦應依規定按時申報營業稅。
- 八、 總機構已經核准營業稅總繳申報，新增分支機構時，免再向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總繳。

一、財政部發布「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

房屋稅條例第5條條文於本(103)年6月4日修正公布，增訂第2項授權財政部訂定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房屋之認定標準。財政部已依上開規定於本年6月29日訂定發布「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並自同年7月1日生效，主要內容如下：

一、個人所有之住家用房屋符合下列情形者，屬供自住使用：

- (一)房屋無出租使用。
- (二)供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實際居住使用。
- (三)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全國合計3戶以內。

二、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指持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公益出租人核定函之公益出租人，將房屋出租予領有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或資格證明之中低所得家庭供住家使用者。

財政部說明，有關上開自住房屋訂為全國合計3戶以內，係衡平考量個人所有住家用房屋供直系尊(卑)親屬居住使用屬社會常態，或夫妻因工作或子女就學等因素有分住二處之需要等情，是類房屋應認屬自住使用房屋，又為避免有心人士規避稅負及影響地方財政，爰明定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所有屬自住之房屋，全國以3戶為限，以符合量能課稅並落實居住正義。

財政部進一步說明，依房屋稅條例第5條及第6條規定，房屋稅徵收率係由各地方政府視地方實際情形在法定稅率範圍內自行規定，以往各地方政府對於自住及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均按法定最低稅率(即1.2%)課徵，上開條文修正後，自住房屋仍維持按1.2%課徵，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稅率由原1.2%~2%，提高為1.5%~3.6%，私人醫院診所及專門職業事務所由原1.5%~2.5%，提高為3%~5%；另各地方政府得視所有權人持有住家用房屋戶數訂定差別稅率。期藉增加房屋持有稅負，以抑制囤房，並維護租稅公平。據瞭解，各直轄市、縣(市)刻積極配合上開條文之修正，研擬修正其房屋稅徵收率。

新聞稿聯絡人：何科長佳蓉

聯絡電話：(02) 23228259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賦稅署

二、問答／健保補充保費 全額列舉扣除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暨快訊】

2014.07.02 04:01 am

板橋區陳先生問：二代健保之補充保費於申報綜所稅是否得列舉扣除？

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答覆：綜合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本人、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0條規定被保險人按月繳納的保險費以及同法第31條規定由扣費義務人於給付時扣取之補充保險費，均屬全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範圍，得全額列舉扣除。扣費義務人會將上一年度向保險對象扣取之補充保險費金額，填報扣費明細彙報健保署。保險對象得向扣費義務人索取扣費證明或自扣費之次年4月1日起，向健保署索取繳費證明。另國稅局會在每年5月所得稅申報期間提供前一年度之所得、扣除額資料查調，扣除額資料參考清單中列示之全民健保保費之金額，係已包含保險費及補充保險費在內之合計數，請勿重複申報扣除該項費用。

【2014/07/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三、產製貨物或銷售勞務如符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相關規定，請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自動補申報銷售價格及補繳應納稅額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特種貨物及勞務稅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業自 100 年 6 月 1 日施行。產製符合該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6 款規定特種貨物及銷售第 2 條第 2 項規定之特種勞務，且達一定金額，請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前向主管稽徵機關自動補申報銷售價格及補繳應納稅額，以免受罰。

該分局說明，廠商產製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小客車、遊艇、飛機、直昇機及超輕型載具，或產製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保育類龜殼、玳瑁、珊瑚、象牙、毛皮及其產製品暨家具，及營業人每次銷售價格達新臺幣 50 萬元之入會權利，應於出廠或銷售後，依上揭條例第 16 條規定於次月 15 日以前計算應納稅額，自行填具繳款書向公庫繳納，並填具申報書，檢附繳納收據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價格及應納稅額。

該分局再表示，依稅捐稽徵法第 48 條之 1 規定，納稅義務人自動向稅捐稽徵機關補報並補繳所漏稅款者，凡屬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之案件，免除同法第 41 條至 45 條及各法所定關於逃漏稅之處罰。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 陳靜儀，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10)

更新日期：2014/07/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四、新版 IFRSs 衝擊股利政策

【經濟日報／稅務問答暨快訊】

2014.07.02 04:01 am

金管會昨（1）日表示，我國企業將於明年元月起，採用 2013 年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故將研修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值得注意的是，修正後，「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將從舊版的可分年認列至保留盈餘，改為一次認列。官員表示保留盈餘變少了，可能影響股利政策，對公司影響最大。

預告修正的準則包括資產、負債、權益、其他綜合損益、聯合協議等五大項目。資產方面，將修正子公司認定援引的公報；將「合資控制」調整為「合資權益」，且只能採權益法。負債方面，金管會表示，如因企業自身信用惡化，所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不得認列損益，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官員解釋，比如 A 公司欠 B 公司債，B 公司同意 A 公司展延償還期限，因償還期限變長，折現至當期後債務金額反而變小，公司獲利不減反增，不符會計原則，所以禁止將此類因信用惡化所增加的利益，認列至損益表中。

至於權益項目，將明定企業得選擇將「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損益。

【2014/07/02 經濟日報】@ <http://udn.com/>

五、經營理髮、美容業之營業人營業稅相關課徵規定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邇來時有民眾反映美容美髮業者收費昂貴並兼售美髮美容商品，卻以查定課徵營業稅，未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似有未符租稅公平。

該分局說明，理髮業屬營業性質特殊之營業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13 條第 1 項、同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4 條規定，得按 1% 稅率查定課徵營業稅，免予申報銷售額及免開立統一發票，其銷售額不受統一發票使用標準（平均每月銷售額新臺幣 20 萬元）之限制。因此，營業人如僅經營理髮項目，未銷售美容美髮產品或提供美容相關之按摩等服務時，其營業所在地之稽徵機關得依前揭法令查定課徵營業稅，免使用統一發票。

該分局指出，經營理髮業之營業人如兼售洗髮水、洗髮精、美容保養品，或提供美容相關之按摩、指壓、油壓、修指甲、臉部保養、化妝等服務，係屬理髮業、美容業範疇以外之其他營業項目，依其營業性質及能力，如已達使用統一發票標準者，其經營理髮、美容業之銷售額應併同核定使用統一發票，並自核定後按 5% 稅率課徵營業稅，請業者配合前揭規定報繳營業稅。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 康佳雯，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08)

更新日期：2014/07/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六、營利事業之憑證保存，應自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結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表示，依據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7條規定，營利事業之憑證保存，應自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結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

該局受理檢舉甲公司於96年1月至97年12月間，涉嫌銷售貨物未依規定開立統一發票，涉及逃漏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經通知該公司提示案關期間之帳簿憑證供查核，惟該公司未能提供，該局遂依法審理核定甲公司未依規定保存96年1月至97年12月之進、銷項憑證金額合計18,000,000元，並按該公司未依規定保存憑證金額18,000,000元處5%罰鍰900,000元，該罰鍰裁處書於101年7月25日送達甲公司。甲公司不服，主張該罰鍰裁處書於101年7月25日始送達，其核課期間應自該處分書送達後即101年7月25日起追溯5年，亦即僅自96年7月26日至97年12月31日間未提示之進、銷憑證方在行為罰處罰範圍內，96年7月25日以前未提示之進、銷憑證已超過5年之法定保存期間應不得處罰為由，申請復查，惟遭決定駁回，該公司不服，循序提起訴願、行政訴訟，亦均遭駁回。

該局說明，依據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第27條第1項規定，營利事業之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者外，應於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5年。由於稅法並未明確定義何謂「會計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使得一般民眾雖然知道憑證要保存5年，卻並不清楚5年的起算時點，偶有營利事業因停業、搬遷或倉儲不足等原因，未依規定保存憑證，導致受罰之情形發生。

該局指出，進、銷項憑證係營利事業處理帳務及申報營業稅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等之依據，而保存憑證之目的即在於確保「稅捐報繳完畢後，因新事證發現而重啟查核」之機制，由於現行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應於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因此，憑證5年保存年限之起算點，並非限於憑證之取得日或給與日，而應延伸至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日後。舉本件為例，甲公司係於97年5月31日申報96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因此，其96年1月至7月間進、銷憑證之保存期限，均應自97年6月1日開始計算5年，至102年5月31日為止，是該局核定甲公司96年1月至97年12月間，未依規定保存憑證之罰鍰裁處書已於101年7月25日送達甲公司，並未逾越罰鍰裁罰時效，原處分並無違法。

該局呼籲營業人應注意進、銷憑證之保存規定，避免違反法令遭受處罰。
(聯絡人：法務一科王審核員；電話 2311-3711 分機 1859)
更新日期：2014/07/01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七、營業人未購買統一發票或無銷售額，亦應依規定按時申報營業稅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常有營業人因營運狀況不佳或其他原因，致該期無營業收入，而未購買統一發票，誤認為無須申報營業稅，導致未申報或逾期申報營業稅而遭受處罰。

該分局說明，依據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以下簡稱營業稅法）第 35 條規定，營業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不論有無銷售額，應以每 2 月為一期，於次期開始 15 日內，填具規定格式之申報書，檢附退抵稅款及其他有關文件，向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其有應納營業稅額者，應先向公庫繳納後，檢同繳納收據一併申報。

該分局進一步說明，除了向主管稽徵機關辦理停業或註銷之營業人外，其餘營業狀況正常者，無論當期是否購買統一發票或無銷售額，皆應依前開規定申報營業稅。又營業人倘未依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嗣經主管稽徵機關查獲，將依營業稅法第 49 條：營業人未依本法規定期限申報銷售額或統一發票明細表，其未逾 30 日者，每逾 2 日按應納稅額加徵百分之一滯報金，金額不得少於新台幣 1,200 元……之規定論處。國稅局提醒營業人，即使該期沒有購買統一發票或營業額為零者，務必請如期申報營業稅，以免遭受處罰。

如尚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 0800-000321，或上中區國稅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分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 林余真，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06)

更新日期：2014/07/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

八、總機構已經核准營業稅總繳申報，新增分支機構時，免再向稽徵機關申請適用總繳

(臺中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表示，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8條第2項規定，按第4章第1節規定計算稅額之營業人，得向財政部申請核准，就總機構及所有其他固定營業場所銷售之貨物或勞務，由總機構合併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報銷售額、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另依財政部80年1月17日台財稅字第790731141號函釋，經財政部核准由總機構總繳之營業人，如發生分支機構新增、註銷或變更事項時，應由分支機構所在地之稽徵機關依其申請事項辦理異動，免再由營業人之總機構提出申請。

臺中分局說明，總繳營業人一旦申請按月申報後，其所有之分支機構即須一併辦理按月申報，尚無可選擇採部分按月申報、部分按期申報之情形。

臺中分局提醒，營業人一旦申請核准總繳後，嗣後如有申請新增分支機構時，新增分支機構即可適用總繳申報，免再向稽徵機關提出申請；至於新設立分支機構每期銷售額，除仍應依規定期限向所在地稽徵機關申報，由總機構合併申報計算應納或溢付營業稅額外，並不適用自行申報繳納營業稅。

民眾如有任何疑問，可撥打免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 洽詢，或上該局網站 www.ntbca.gov.tw 點選網頁電話，該局將竭誠為您服務。

(提供單位：銷售稅課 吳紹衍，聯絡電話：04-22588181 轉 307)

更新日期：2014/07/02

分 網：賦稅

發布單位：財政部中區國稅局